附件3

2022年度平乐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预算安排及总体执行情况

2022年平乐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总额为15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0.1万元，政府性基金907万元；基本支出为590.1万元，项目支出为967万元。

项目调整后当年预算为5182.4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1667.3万元，2022年平乐县自然资源局总支出预算执行率为32.17%。其中：基本支出为693.4万元，项目支出为973.9万元。

（二）2022年度项目支出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专项绩效评价要求，平乐县自然资源局参与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项目共28个，项目预算分配及执行情况如下：

1.办公楼维修及办公费用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62.42万元，包含年初预算35万元，年中预算追加27.42万元。当年预算执行数62.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公楼的维修及日常办公费用的支付。

2.平乐县不动产登记第一阶段历史数据整合建库项目当年可用资金112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7.86%。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房地数据整合建库数据服务费用。

3.申报征收土地审批涉及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当年可用资金40.2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8.66%。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4.行政村村庄规划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9万，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村庄规划编制服务费用。

5.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800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当年预算执行数33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2.01%。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全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费用。

6.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和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经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40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1.87%。项目支出只要用于支付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和耕地进出平衡技术服务费用。

7.土地出让业务经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5.1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35%。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全局办公设施维护、耕地调查监测、土地调查测绘、矿产资源价值鉴定、土地出让评估及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费用。

8.矿产地质灾害工作经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24万元，包含年初预算12万元，年中预算追加12万元。当年预算执行数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培训会等工作费用。

9.党建、党风廉政教育培训宣传及资料征订经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0万，包含年初预算5万，年中预算追加5万。当年预算执行数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党建、党风廉政教育培训宣传费用。

10.土地开垦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7.05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7.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平乐县202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耕地开垦费。

11.平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当年可用资金为200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规划编制费用。

12.不动产聘用人员工资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73.7万元，包含年初预算115万，年中预算追加58.7万元。当年预算执行数13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07%。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不动产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

13.周景春按原政策提高退休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0.13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退休补助。

14.职工死亡补助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6.17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6.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职工死亡补助。

15.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编制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8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的编制服务费用。

16.桂林市东宝联实业有限公司前期代缴土地经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35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平乐县2019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手续

17.周业宽劳模补助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0.12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劳模周业宽的津贴补助。

18.平乐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680.28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招投标形式引入社会投资人实施15个旱改水子项目，通过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其他工程等内容的实施，达到改善耕作条件、提高耕地产能和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目的，同时，获得一定数量的补充耕地指标。

19.龙涛按原政策提高退休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0.05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退休补助。

20.桂林市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前期工作测量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5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对桂林市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平乐县张家镇至阳安乡银山岭锰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进行高精度地形测量的技术服务费。

21.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件审查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24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新增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件材料审查费用。

22.不动产登记档案室设施购置经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5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不动产登记中心双柱式手摇密集架的物资采购费。

23.平乐县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8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的体检评估费用。

24.平乐县平乐镇上盆村等7个村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2035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在平乐县平乐镇上盆村等7个村开展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25.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30万，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村庄规划编制服务费用。

26.死亡补助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23.74万元，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23.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职工死亡补助。

27.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18万，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5.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57%。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举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培训会，布置地质灾防范工作的工作费用。

28.平乐县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工作经费项目当年可用资金为9.5万，为年中预算追加资金，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的技术服务费。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于2023年4月7日开始，截止到2023年4月28日完成。

项目支出数量为28个，自评数量为28个，自评覆盖面为全覆盖，项目支出自评工作于2023年4月7日开始，截止到2023年4月28日完成。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3.22分，自评结论为一等。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2. 数量指标

（1）挂牌出让5宗土地，面积达到150亩。

（2）宅基地登簿进度完成率达到90%。

（3）调整后生态红线面积为52109.08公顷，占全县总面积27.52%，与源生态红线对比下降8.20%；划定平乐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973.6357公顷，皆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1409.75公顷。

1. 质量指标

（1）按实施进度计划完成修编任务。

（2）准确率达到100%。

（3）总规、控规、专项规划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达到相关规划的深度，具有一定的发展借鉴意义。

1.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 成本指标

开展项目所需经费为51823584.19元。

1. 社会效益指标

（1）增加平乐县财政收入，促进平乐经济发展，带来2000万元以上出让金收入。

（2）有效避免重复建设，节约城市投资。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楼维修及办公费用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2.平乐县不动产登记第一阶段历史数据整合建库项目自评得分91.79分，自评结论一等。

3.申报征收土地审批涉及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自评得分91.87分，自评结论一等。

4.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变更方案编制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一等。

5.行政村村庄规划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一等。

6.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自评得分94.2分，自评结论一等。

7.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和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经费自评得分94.19分，自评结论一等。

8.土地出让业务经费自评得分96.33分，自评结论一等。

9.矿产地质灾害工作经费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10.党建、党风廉政教育培训宣传及资料征订经费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11.土地开垦费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12.平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自评得分97.5分，自评结论一等。

13.不动产聘用人员工资自评得分97.71分，自评结论一等。

14.周景春按原政策提高退休费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15.职工死亡补助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16.桂林市东宝联实业有限公司前期代缴土地经费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17.周业宽劳模补助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18.平乐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一等。

19.龙涛按原政策提高退休费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20.桂林市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前期工作测量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一等。

21.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件审查费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22.不动产登记档案室设施购置经费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23.平乐县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一等。

24.平乐县平乐镇上盆村等7个村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一等。

25.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一等。

26.死亡补助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一等。

27.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自评得分98.46分，自评结论一等。

28.平乐县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工作经费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一等。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通过对2022年项目总体分析和自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预算编制项目申报不精准，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不够，实际执行与项目预算绩效存在偏差。

（二）改进措施。进一步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进度。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五、自评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二）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制定下一步工作方案。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自评结果通过审核以后将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欢迎广大群众提出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8日